

## 醫療爭議調解會議流程

### 一、宣讀醫療爭議調解原則：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係屬司法機關權責，惟為減少糾紛訟源，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爭議調解會負責醫療事故及爭議調解之任務，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2. 調解不成立時，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3. 當事人應就該事件提出具體訴求。
4. 雙方當事人及協同調解人，對於調解程序及內容不得對外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會議進行中，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6.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上述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

7. 調解時間每案一小時內為宜。

二、 當事人陳述意見。

三、 相對人陳述意見。

四、 委員調解（必要時可請當事人或相對人暫時離席）。

五、 宣布調解案件是否成立。